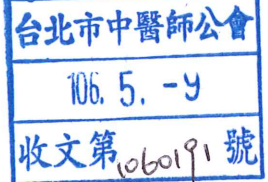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書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宥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1
電子信箱：yuyumr13@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60149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掃描檔1份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
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說明：依據106年4月27日健保醫字第1060033064A號書函辦理，並
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長庚
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
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
市立聯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
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
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山醫療社
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
華醫院、培靈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辦理、仁康醫院、西園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協和
婦女醫院、泰安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博仁綜合
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
法人馬偕兒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
社團法人經營)、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展弘
05.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劉立麗(02)27065866轉2629
電子信箱：A110111@nhi.gov.tw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30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公告(稿)文字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之pdf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並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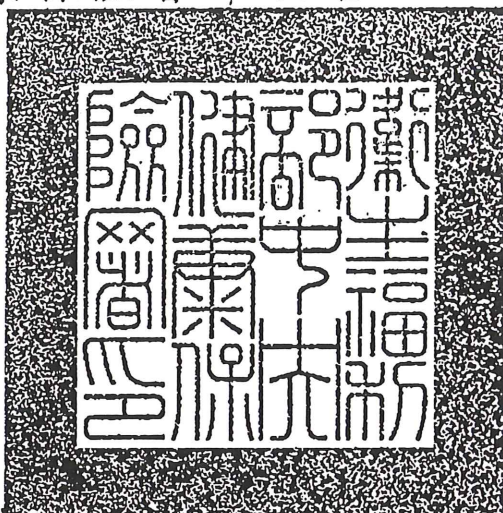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計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訴組(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306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第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hi.gov.tw>）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
 - (二)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
 - (三)電話：(02) 27065866轉2629
 - (四)傳真：(02) 27069043
 - (五)電子郵件：A110111@nhi.gov.tw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2)

署長李伯璋

四、現金流量表。

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前項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於醫療法人及公立機構，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其他醫事服務機構，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六。惟各保險醫服務機構自提報一〇六年起之財務報告需另行提報補充表格如附表七至附表八。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前係依據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前項之一定數額、期限、財務報告之提供程序、格式及內容，由保險人擬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於一〇二年六月七日核定發布施行。

依據前述辦法第五條規定對於保險醫事機構提報財務報告，醫療法人機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公立機構依主計機關規定編製並經審計機關審定，非前述機構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致不同類型之醫事服務機構提報之財務報告格式及內容有所差異，審計部及全民健康保險會建議財務報告應具可比較性。

經參考本署委託外部學者專家進行公立機構與醫療法人間之財報格式及內容之研究結果，並為降低醫事服務機構之影響範圍，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第七條第七項修正(草案)」，並提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健保會召開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三屆一〇六年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達共識，爰配合預告本草案後，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公告。

第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 三、淨值變動表。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

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七 條 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前項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於醫療法人及公立機構，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其他醫事服務機構，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六。<u>惟各保險醫服務機構自提報一〇六年起之財務報告需另行提報補充表格如附表七至附表八。</u>	第 七 條 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前項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於醫療法人及公立機構，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其他醫事服務機構，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修正第七點第七項，各保險醫服務機構自提報一〇六年起提報醫務收入明細補充表及醫務成本明細補充表。

第七條附表一：資產負債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資產負債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當 年 月 日		前一年 月 日		負債及淨值總額	當 年 月 日		前一年 月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					應付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存貨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房屋及建築設備					長期借款				
醫療儀器設備					長期應付票據				
交通運輸設備					應付租賃負債				
資訊設備					其他長期負債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負債				
減：累計折舊					退休金負債				
減：累計減損					存入保證金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負債總額				
固定資產淨額					淨值權益				
					出資額				
其他資產					業主往來(或累積虧損)				
遞延資產					淨值權益其他項目				
存出保證金					淨值權益總額				
資產總額		100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0		10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二：收支餘絀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A)		100		100		
門急診收入-健保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住院收入-健保						
住院收入-非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醫療優待						
醫務成本(B)						
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醫務毛利(C=A-B)						
管理費用(D)						
醫務利益(損失)(E=C-D)						
非醫務活動收益(F)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研究計畫收入						
捐贈收入						
其他非醫務收益						
非醫務活動費損(G)						
利息費用						
租金費用						
研究計畫費用						
捐贈費用						
其他非醫務費損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本期稅前餘絀(I=E+H)						
所得稅費用(J)						
本期稅後餘絀(K=I-J)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三：淨值變動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淨值變動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未受限期初淨值		
未受限期末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四：現金流量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現金流量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支付點值調整		
健保核減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購買設備		
出售土地及房屋		
購買土地及房屋		
處分投資		
購買投資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應付設備款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房屋		
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務收入明細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門診收入-健保		
門診收入-非健保		
急診收入-健保		
急診收入-非健保		
住院收入-健保		
住院收入-非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醫療優待		
合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合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七：醫務收入明細補充表(增訂)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務收入明細補充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醫務收入(A)		
門診收入-健保		
門診收入-健保部分負擔		
門診收入-非健保		
急診收入-健保		
急診收入-健保部分負擔		
急診收入-非健保		
住院收入-健保		
住院收入-健保部分負擔		
住院收入-非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醫療優待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B)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合計(A+B)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註：

一、醫務收入：指因提供醫療服務所獲得之收入且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因

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支付點值調整、健保核減、醫療優待列為減項。

1. 門診、急診、住院收入-健保：係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
 2. 門診、急診、住院收入-健保部分負擔：係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之中病患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3. 門診、急診、住院收入-非健保，係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者，如掛號費用、自費收入..等
 4. 其他醫務收入：凡不屬於以上之醫務收入屬之。
 5. 支付點值調整：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經保險人結算之支付點值計算後金額與核定點數之差異。
 6. 健保核減：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院所向保險人申報各項醫療服務點數，經保險人審查後予核定，其申報與核定間之差異。
 7. 醫療優待：係對於病患、員工、眷屬等所給予之折扣、優待、免費..等。
- 二、其他相關業務收入：非屬前類但與醫療業務相關之收入。
- 三、本補充報表金額若與收支餘絀表(損益表)不同者，應說明差異之理由。

第七條附表八：醫務成本明細補充表(增訂)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務成本明細補充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如：說明成本分攤及 計算基礎..等)
	健保	非健保	
醫務成本(A)			
人事費用			
醫師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人員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其他費用			
折舊費用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			
水電費用			
租金費用			
機械及設備租金費用			
房屋及建築租金費用			
其他			
醫務管理及總務費用(B)			
人事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醫療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合計(A+B)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註：

一、醫務成本：

1. 指因提供醫療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人事費用、藥品費用、藥品存貨盤

盈(虧)、醫材費用、醫材存貨盤盈(虧)、折舊費用、租金費用、水電費用、設備折舊、其他費用等。

2. 人事費用(醫師、護理人員、其他醫事人員、其他人員):與醫務相關之正式、聘僱、兼職等人員,其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福利費、退休金及卹償金、其他非屬前述項目之相關人事費用等。

(1).超時工作報酬: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2).獎金: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3).退休金及卹償金: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4).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薪資支出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該不足部分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是用「勞動基準法」前,提存退休金準備,帳列退休金負債,於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支付年度費用列帳。

(5).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6).福利費: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7).其他人事費用:人事費用中非歸屬前述科目者,例如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等等。

二、醫務管理及總務費用:指因醫務相關之行政管理或總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人事、租金、折舊、事務、醫療社會服務、醫療研究發展等費用。

三、本表涉及成本分攤部分,應詳細說明各項成本之分攤方式及計算基礎。

四、本補充報表金額若與收支餘絀表(損益表)不同者,應說明差異之理由。